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07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307786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 2023/10/27 文  
交 11:50:50 章

註冊組 112/10/27



1120008857